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紀律部隊的操守審查

####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對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所提要求的回應。該次會議曾經討論紀律部隊操守審查的議題，當時委員提出以下要求：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間進行的紀律部隊操守審查，有否導致當局採取紀律行動，例如停職或終止僱用；
- (b) 將公務員的操守審查，與諮詢委員會和太平紳士的委任人選的背景審查，作一比較；
- (c)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三年，除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外，有何政府部門的人員因操守審查揭示的資料而不獲擢升；
- (d) 提供文件闡釋：
  - (i) 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如主要官員及諮詢組織主席和成員)適用的操守審查類別；
  - (ii) 在不同階段(如聘任或擢升)所進行的操守審查類別；
  - (iii) 操守審查由誰人負責進行以及如何進行；以及
  - (iv) 確保操守審查獨立進行的措施；
- (e) 提供有關警務人員申報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的權益的內部指引；以及
- (f) 提供資料，說明除了警隊以外，其他紀律部隊有否規定人員必須申報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的權益。

## 紀律行動

2. 操守審查是協助管方決定是否委任某應徵者／人員擔任某職位／職級的工具，不會直接導致紀律行動。不過，如操守審查所得資料顯示某人員可能行為不當／違規，有關部門可視乎情況作進一步調查。是否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須視乎該部門的調查結果而定。

## 為不同目的而進行的操守審查

3. 請參看附件甲的註釋。

## 不獲擢升

4. 在二零零一至零三年期間，除了紀律部隊部門外，曾有一個文職部門在管方審慎考慮過操守審查所得資料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決定不擢升某些人員。

## 有關申報在娛樂事業方面權益的警隊內部指引

5. 附件乙載列《警察通例》內題為“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的第 51-02 條。該條訂明的規定包括警務人員必須申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的權益。

## 有關申報在娛樂事業方面權益的規定

6. 其他紀律部隊沒有特別具體規定須申報在娛樂事業方面的權益。不過，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適用於全體公務員。如有需要，有關人員或須申報在娛樂事業方面的權益，以符合關於申報的一般規定。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 為不同目的而進行的操守審查制度

公務員、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太平紳士的操守審查安排各有不同。

### 公務員

2. 公務員的操守審查制度，目的是要確保現職公務員和擬聘為公務員的人士操守良好，廉潔正直。該制度有助建立市民對公務員隊伍的信心。

3. 操守審查分為三個級別，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至於採用何種審查，則視乎有關公務員職位的性質或職級而定。審查工作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審查，亦不會就現職公務員或聘任人選的政治信念或背景進行調查。

4. 操守審查的三個級別及程序詳情如下：

#### (a) 入職審查

入職審查屬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在聘任人選受聘擔任公務員職位前進行。入職審查由警方和廉政公署負責，包括根據聘任人選提供的資料核對刑事記錄和廉政公署的記錄。

#### (b) 一般審查

如某些職級或職位的任職者有機會接觸一些資料，從而有可能進行貪污活動或承受其他形式的壓力，當局在考慮委任現職人員或聘用應徵者出任該等職級或職位時，會對他們進行一般審查。這項審查由警方和廉政公署負責，包括根據有關人員／聘任人選提供的資料核對警方和廉政公署的記錄。

#### (c) 深入審查

凡屬很高級的職位，或需要特別可靠和守正不阿的人員擔任的職位，當局在考慮委任現職人員或聘用應徵者出任該等職位時，會對他們進行深入審查。這項審查由警方負責，如有需要，廉政公署會予以協助。程

序包括接見有關人員／聘任人選、他的諮詢人及上司，以及核對警方和廉政公署的記錄。

5. 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人選必須接受深入審查。審查安排參照公務員的深入審查。

###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

6. 政府一向倚重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就政府推行的政策和公共服務提供意見、執行法定職能，以及處理就政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個案。諮詢組織各自根據其職權範圍，就特定範疇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所涵蓋的範疇甚廣，從基本的民生事宜(例如：房屋、僱傭、教育、社會福利、醫療及交通問題)以至高度專門和技術性的工作(例如：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或放射防護工作)。法定組織主要履行行政職能，其中一些負責管理公營公司(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另一些則負責提供公共服務及設施(例如：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另外，政府也成立法定委員會，以處理根據若干法例提出的上訴個案。

7. 政府的目標是委任最適當人選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切合這些組織的需要。在作出每項任命時，都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考慮各成員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有關決策局或部門可視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對成員人選進行委任前的操守審查，以確定他們是否適宜獲得委任。

8. 在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操守審查時，會考慮以下的相關因素：

- (a) 公眾對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在操守和誠信方面的期望；
- (b) 在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所負責的職能範疇內，曾否發生貪污事件；
- (c) 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否擁有行政權力；
- (d) 獲委任的成員會否獲取機密文件或敏感資料；
- (e) 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否管理或運用龐大的公帑；以及

(f) 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所提意見或所作決定是否有可能讓某些人得到好處。

9. 當局會不時檢討應把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納入操守審查制度內。

10. 如須進行操守審查，將由警方和廉政公署負責。他們會把成員人選的詳細資料，與刑事記錄和廉政公署的記錄核對。

### **太平紳士**

11. 太平紳士的委任人選，亦必須正直廉潔和有社會地位。除了官守太平紳士之外，所有委任須視乎警方和廉政公署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七月**

《警察通例》摘錄

《警察通例》

第 51 章

投資

19/01

51-02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警務人員不應購入任何與其本身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投資。人員須熟悉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就此事宜而不時發出的通告及通函。人員如有疑問，應在進行任何可能與其公職產生利益衝突的投資前，即以書面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經辦人：警司(紀律)〕報告，尋求應否避免或申報有關投資的指示。

2. 警務人員受命處理的事務若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或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須向所屬單位指揮官呈報。處方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單位指揮官如有疑問，應把有關事宜轉呈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經辦人：警司(紀律)〕，徵詢其意見及指引。

3. 警務人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呈報。

4. 若警務處處長認為某警務人員的投資存有或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則或會要求該員放棄其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5. 警務人員如違反本章任何規定，除會被要求放棄有關投資外，更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6. 現特提醒所有人員，在任何時間均須致力避免或申報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利益衝突。未能遵辦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7. 如事後發覺有任何警務人員未有申報權益而處理任何事務者，則在任何有關紀律審訊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將落在該員身上，該員須證明其本人對該項投資毫不知情。

8. 現役警務人員的配偶或受供養人士若在某項娛樂事業方面持有或取得權益，必須立即向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將此項權益以書面申報。倘若該警務人員對構成娛樂事業權益的意義存有疑問，應立即以書面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經辦人：警司(紀律)〕報告請示。娛樂事業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法例規管的業務／處所：

26/03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b) 《雜項牌照條例》(第 114 章)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d) 《遊樂場所附例》(第 132 章)
- (e)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 (f)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g)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h)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i)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 (j)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 (k)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